

洛阳市民政局 所需 洛阳市民政局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委托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洛采竞磋-2025-135 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甲方确定洛阳市兴洛社会工作事务所为三标段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社工机构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为重点服务群体，依托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围绕关爱探访、儿童成长、政策宣传、儿童教育课堂、家庭主题活动等关爱服务项目，开展“入户走访、档案建立、监护评估、危机介入、权益维护、日常照护、精神慰藉、假期关爱、精准帮扶、人际调适、家庭教育指导、康复训练、赋能培训、政策宣讲、资源链接”等个性化服务，为辖区内留守和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支持和服务。服务项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精准帮扶服务。一是摸底走访建档。依托辖区留守和困境儿童档案情况及儿童督导员（主任）摸底排查情况，围绕儿童的基本信息、家庭组成、监护照料、成长环境、入学就学、身心健康、存在困难、有关需求等方面进行家庭走访，补充完善儿童的信息档案，并将走访记录、关爱帮扶记录、发现问题、解决方案等内容充实到儿童档案中。积极主动询问辖区内是否存在特殊困难儿童，记录相关

信息反馈至县区民政部门进行核实，。二是评估建立关爱帮扶档案。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围绕辖区内留守和困境儿童的基本信息、家庭组成、监护照料、身心健康、入学就学等方面初步筛选出相对困难、需求急切的儿童进行专业评估，并根据初步评估结果，建立详实关爱帮扶档案，作为首批关爱帮扶服务对象。三是协助市民政局做好辖区内《洛阳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洛阳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监督的六项措施（试行）》落实情况督导检查。

2. 重点个案服务。通过实施或链接专业人员的方式重点跟进和帮扶有明显需求的留守、困境儿童及其家庭，主要进行定期巡访、节日慰问、动态监测、风险纠正等工作。通过制定有针对性的关爱帮扶计划，开展个案辅导，实施专业个案帮扶，贯穿整个项目周期，建立个人成长档案，帮助儿童尽快走出困境。

3. 监护提质服务。一是加强对家庭监护的督促指导，教育引导父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提醒单亲家庭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落实监护责任，及时掌握儿童失管失教、监护缺失等情况；加强监护干预，加大强制报告制度宣传力度。二是指导外出务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对留守子女亲情关爱和日常联络沟通，每周至少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其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开展家庭监护指导服务。三是协助开展收养评估，根据《河南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政策，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市儿童福利院被收养儿童申请人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专业的评估报告。开展评估次数以项目实施期内实际发生收养数量为准。

4. 生活关爱服务。依据《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工作指引》，依托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开展工作，要注重挖掘潜力打造特色儿童生活关爱服务项目。一是开设留守、困境儿童周末和寒暑假假期托管服务点，配备2名专业社工，给儿童提供“爱心妈妈”角色陪伴、结对帮扶、入户看望等亲情关爱服务，要加强留守和困境儿童与家长交流互动、开展课外作业辅导、临时生活照料服务以及其他有教育意义特色服务，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儿童关爱服务活动，让儿童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二是协助民政部门做好专门教育未成年人实施跟踪服务工作，为困境儿童开展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相关服务内容，满足儿童需求。



5. 精神素养服务。一是组织研学活动。利用寒暑假组织内容新颖、有益身心的各类研学活动至少 1 场，鼓励留守和困境儿童及其家长共同参与，有针对性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安全常识培训、传统文化学习、社会劳动实践、兴趣爱好培育、社会融入等活动。二是开展心理疏导服务。组织专业社工人员，为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有针对性地开展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格健康成长等关爱服务，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三是丰富精神生活。有针对性地为留守和困境儿童提供阅读指导、运动游戏、精神陪伴等服务，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抓住世界读书日、“六一”儿童节、寒暑假等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为留守和困境儿童提供阅读指导、精神陪伴等服务。

6. 安全防护服务。一是充分运用宣传条幅、各类电子显示屏、村（居）宣传栏、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等，印刷政策宣传手册不低于 3000 册，采取儿童易于接受的方式，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和常见意外伤害等知识，提高留守和困境儿童安全防护、应急避险和自防互救能力。二是协助民政部门至少开展 2 次安全知识进村（居）活动，面向留守和困境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围绕防不法侵害、防意外伤害、自然灾害自救、卫生健康、心理健康、数字素养等精心设计项目，开展防溺水、防欺凌、防性侵、防电信诈骗、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教育，提高监护人监护能力。

7. 资源链接服务。积极链接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志愿者等资源，为至少 50 名困境儿童提供日常关爱、节日慰问、爱心陪伴、结对帮扶、入户看望、法律援助、教育资助以及临时救助等服务，加强困境儿童与专业社工老师交流互动等，为有意愿和能力的困境儿童发展提供支持。

8. 宣传教育服务。协助民政部门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引导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强化监护主体责任意识，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引导儿童学习自我保护技能，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引导村（居）民委员会落实工作职责，做好对监护人的法制宣传、监护督促和指导等工作；引导儿童主任进一步提升业务素质、提高关爱服务技能，及时协助提供针对性关爱服务，切实维护儿童基本权益。

9. 专项验收评审。聘请雇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项目专项验收评审 1 次。

（二）服务指标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洛龙区服务项目			
项目	内容	数量	备注
1. 开展精准帮扶服务	摸底走访建档	50人	含入户走访物资、交通等补助费，儿童巡访记录、档案建立、巡访报告等材料费用。
	实施关爱帮扶	10人	含评估建档资料、劳务费，购买关爱帮扶物资、节日走访慰问物资，实施心理慰藉、学习辅导等帮扶专业人员劳务费，综合评估报告等材料费。
2. 开展重点个案服务		2人	含定期巡访、节日慰问、精神慰藉、生活关爱等服务项目支出费用，个案帮扶记录表、综合评估报告材料等。
3. 开展监护提质服务	开展家庭监护指导	4场次	含开展家庭监护指导活动及为重点儿童提供家庭监护指导服务支出费用。
	协助开展收养评估	2人	含2名评估人员省外评估差旅、食宿、专家费及评估材料打印装订等费用，市内评估费减半，以项目实施期内实际发生收养数量为准。
4. 开展生活关爱服务	开设服务点配备专业社工	2人	含配备专业社工相关补助费用（1年服务期）。
	跟踪服务项目	1人	含跟踪服务儿童开展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服务项目费用。
5. 开展精神素养服务	组织研学活动	30人	含开展研学活动车辆租赁、人员食宿、保险、讲解等费用。
	开展心理疏导服务	30人次	含开展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项目支出费用。
	丰富精神生活	4场次	含开展阅读指导、运动游戏、精神陪伴等服务项目支出费用。
6. 开展安全防护服务	开展多渠道宣传	3000册	含儿童福利政策、未成年人防溺水、防欺凌等保护类宣传册印制等费用。
	开展政策宣讲进活动	2场次	含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
7. 开展资源链接服务		50人	含为困境儿童提供微心愿、临时救助等服务及加强困境儿童与专业社工老师交流互动等开支项目。
8. 专项评审	专项验收评审	1次	含聘请雇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项目专项验收评审费用
9. 其他	其他服务项目		含志愿者补助费，依托服务点开展活动费，协助督导检查，年度计划、每季度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项目成果手册等资料打印装订费用，市民政局临时赋予的服务项目。
说明	在确保服务项目内容、质量和不影响服务效果的前提下，各服务项目可以交叉进行，个别项目资金可以补充给配备的社工人员。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6800 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项目结束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付款时间以市财政审批拨款到帐之日支付乙方。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洛阳市兴洛社会工作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瀛洲路支行

账号：41050110295600000783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倍倍 联系电话：13301329468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年（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甲 方：洛阳市民政局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乙 方：洛阳市兴洛社会工作事务所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邙山街道中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信信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 间：2025 年 9 月 15 日